

自贡市贡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贡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职能简介.....	3
（二）贡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重点工作.....	3
二、部门概况.....	4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预算情况.....	4
（二）支出预算情况.....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一）事业运行经费情况.....	10
（二）政府采购情况.....	1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1
十一、名词解释.....	11
附件.....	1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贡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职能简介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拟定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的指导、协调工作，处理有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的聘任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业务培训工作；负责有关劳动人事争议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区有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贡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重点工作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调解仲裁管理处关于印发 2021 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我院 2021 年重点工作：一是探索仲裁业务培训的方式方法，增强本院业务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仲裁队伍整体素质。二是积极开展走基层“六深入”百日行动工作，加大“送法下基层”和“流动仲裁庭”活动开展力度，做好法律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配合市、区做好《自贡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稳定劳动关系春风行动相关工作，不断提高调解仲裁工作的社会公信力。三是持续加强调解仲裁

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强化预防、实化调解、细化仲裁、优化服务，不断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调解基础性作用和仲裁准司法制度优势，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与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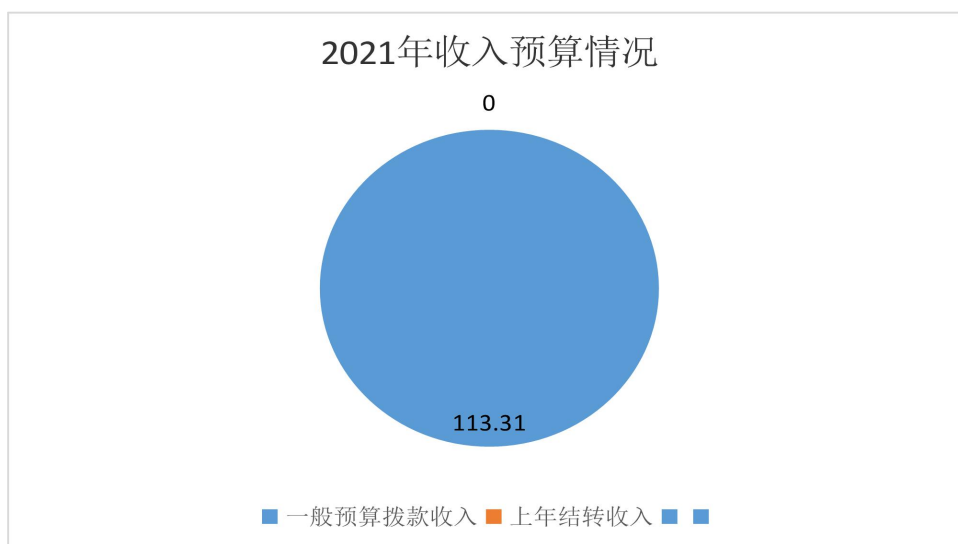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自贡市贡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简称区仲裁院）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事业单位，设 2 个内设机构：立案调解庭（挂办公室牌子）、审议仲裁庭。核定编制 8 名，现有工作人员 8 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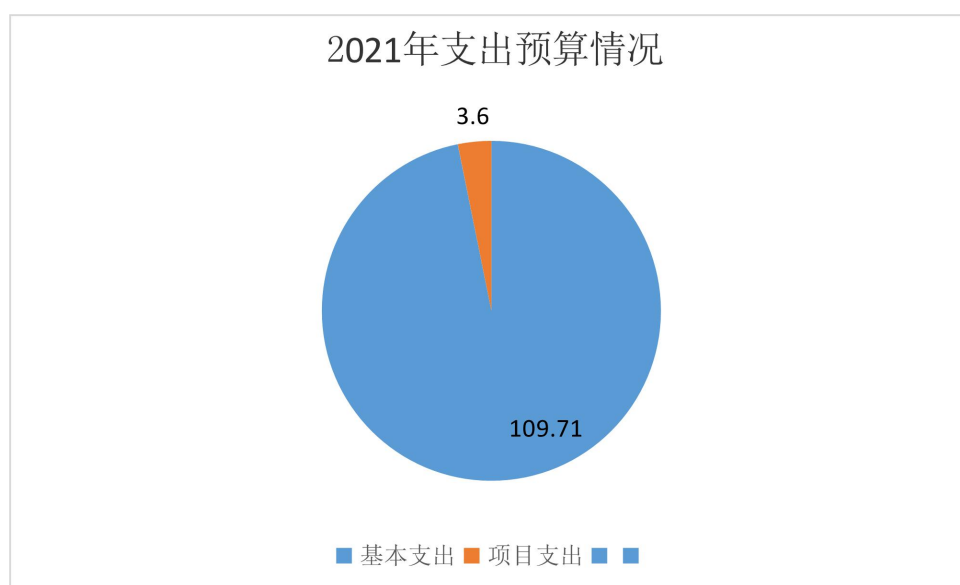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贡井区仲裁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贡井区仲裁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26.62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增加事业单位核增附加绩效工资及补缴往年度附加绩效公积金。

（一）收入预算情况。贡井区仲裁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113.3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一般预算拨款收入 113.31 万元，占 100%。



(图 1: 收入预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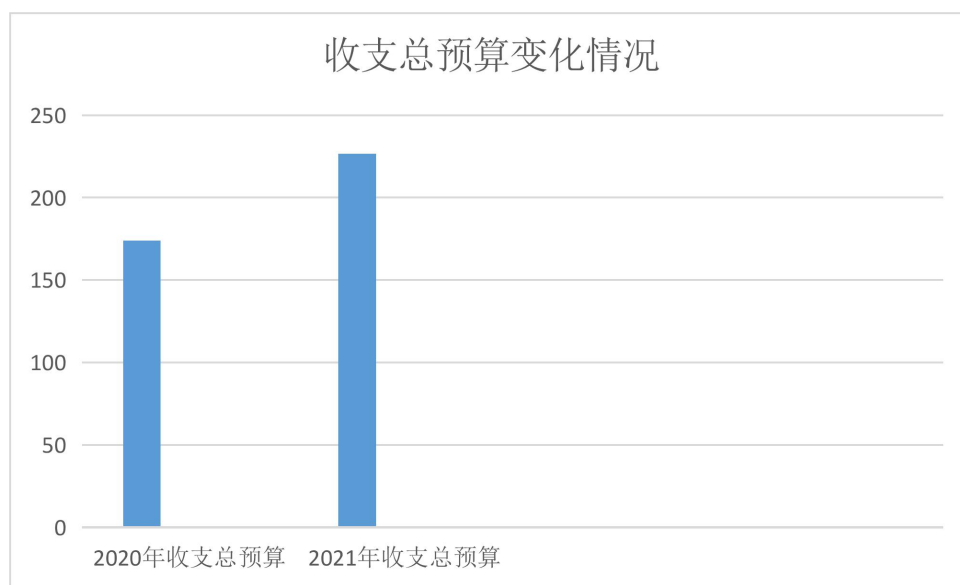
(二) 支出预算情况。2021 年, 我院预算支出总额为 113.3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09.71 万元, 占 96.82%; 项目支出 3.6 万元, 占 3.18%。



(图 2: 支出预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贡井区仲裁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26.62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增加事业单位核增附加绩效工资及补缴往年度附加绩效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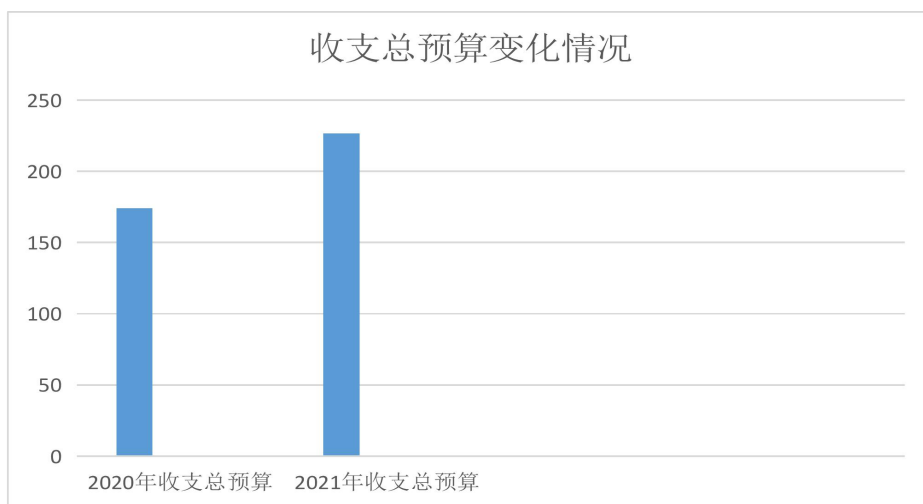
（图 3：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变动情况）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31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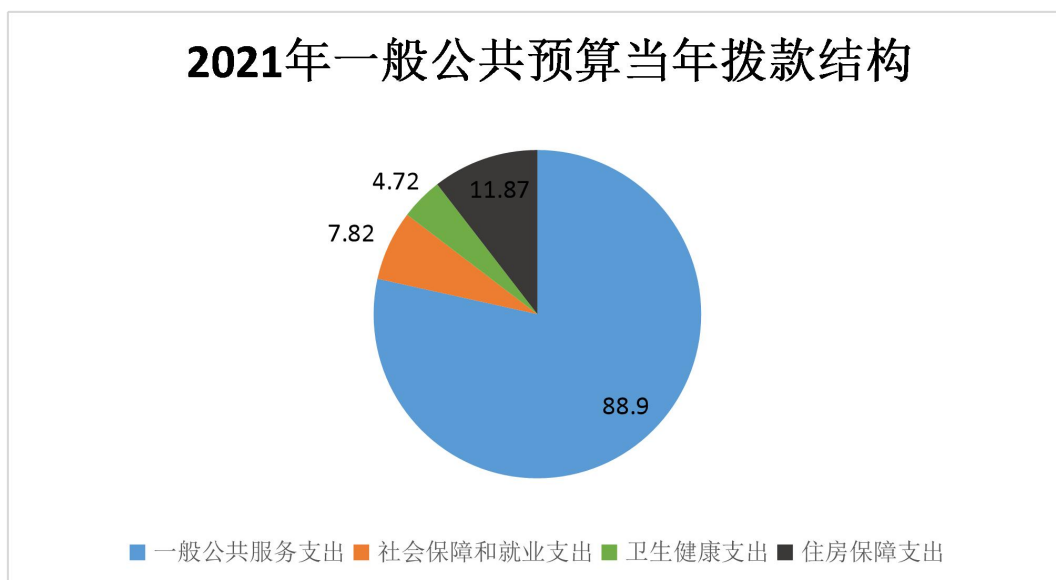
贡井区仲裁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26.62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增加事业单位核增附加绩效工资及补缴往年度附加绩效公积金。



(图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9 万元, 占 78.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 万元, 占 6.9%; 卫生健康支出 4.72 万元, 占 4.17%; 住房保障支出 11.87 万元, 占 10.47%。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8.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缴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7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医保。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8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仲裁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1.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仲裁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5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图 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持平。

2021 年拟安排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较 2020 年持平。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20 年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持平。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持平。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贡井区仲裁院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贡井区仲裁院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贡井区仲裁院履行一般事业机构职能、维持单位日常运转而开支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1.3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81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为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公用支出定额增加 0.1 万元/人/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贡井区仲裁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 万元，用于购买仲裁院办公所需电脑 2 台。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贡井区仲裁院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

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贡井区仲裁院所有专项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无重点项目。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用于保障仲裁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区仲裁院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仲裁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6. 项目支出绩效表
- 表 7.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